

关于湛江乾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石灰石粉粉磨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乾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湛江乾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石灰石粉粉磨站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乾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石灰石粉粉磨站变更项目位于遂溪县黄略镇 X688 公路庞坎村路段南侧 2018007 号地，占地面积为 36105.84m²，总建筑面积 18940.03m²。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建设 1 栋办公楼、1 栋中控楼、1 个磨粉车间、1 间原料储存车间等其他配套设施，二期拟建设 1 栋粉磨车间和一间产品仓，建设规模为年产石灰石粉 100 万吨，其中一期总设计生产能力 70 万吨，二期总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项目变更主要内容为在二期增加一台粉磨机和粉尘收集系统，将原生物质燃烧炉改为为燃煤燃烧炉，并配套建设“脉冲袋式除尘+钠碱法脱硫+SCR 法脱硝装置”。项目总投资 7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遂溪县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按照报告表所列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地浇灌，不外排至地表水体。

（三）烘干炉废气经处理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原料粉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品储罐及卸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对原料堆场及原料卸料的管理，确保大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烹饪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选用优化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其中西面执行4类标准，其余3面执行3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至周边环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2020年12月21日